

中四、中五級台灣文化交流團

敬啟者：

本校向來積極推動多元化學習活動，藉此擴闊視野，豐富學習經歷。自 2012 年起，本校每年皆與台灣輔仁中學舉辦交流活動，隨後更於去年正式簽訂互訪計劃協議書，結成姊妹學校關係，以持續發展境外學習活動。今年的台灣交流團將於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11 日舉行，對象為中四、中五學生。

本活動是希望學生透過到訪外地，學習適應陌生環境，增廣見聞，並在團體生活中建立團體精神。參與學生均寄宿於當地家庭，讓學生們帶著不同地方的文化和背景，一同探索，互相交流。此外，學生亦將會安排在當地社福機構，服務有需要人士，體驗服務精神，發揮自己所能及培育愛心。

是次活動名額為 20 人，校方會按同學的品行、學術及課外活動表現進行甄選。獲成功取錄之同學將於 2 月接獲通知。

特此函達，敬希查照，並請囑咐 貴子弟於 1 月 15 日前簽妥回條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320 3594 與徐啟昌老師或申錦耀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各中四及中五級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
校長謹啟

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

中四、中五級台灣交流團

(請班主任於 15/1/2016 收集家長回條後，交予牧民工作者呂秉堅先生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第 65 號(一五至一六)有關 4 月 6 日至 11 日中四、中五級台灣交流團活動安排。

- 小兒有興趣參加
- 小兒沒有興趣參加

此致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學生姓名： _____
 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
 家長姓名： _____
 家長簽署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請加上✓號顯示選取之項目

以下表格祇供有需要者填寫。
是項活動將會獲得李寶雄校長恩慈之年學生活動基金/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/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等資助活動經費。如欲獲得上述資助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；〔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〕

-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
- 小兒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
- 其他〔請填原因〕 _____

〔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〕

以下是本交流活動資料：

1. 日期： 6/4/2016 (星期三) 至 11/4/2016 (星期一) (六天)

2. 行程表：

Day	行程					
	日期	地點	上午	下午	晚間	住宿
1	6/4/2016 (星期三)	香港 至 台灣(高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香港機場出發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抵達高雄機場 午餐後乘旅遊巴前往嘉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校歡迎活動 安排學生入住輔仁中學學生宿舍 	輔仁 中學學生 宿舍/教 職員宿舍
2	7/4/2016 (星期四)	台灣(嘉義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內歡迎會 於輔仁中學體驗上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輔仁中學經驗上課 球類友誼賽 與當地學生交流：「港台文化比較」 校內歡送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遊文化路夜市 自由活動 	
3	8/4/2016 (星期五)	台灣(嘉義)	於輔仁中學 經驗上課		安排學生入住輔仁 中學學生接待家庭	輔仁中學 學生/老 師 接待家庭
4	9/4/2016 (星期六)	台灣(嘉義)	與接待家庭(外出)交流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當地學生家庭晚間校內聚會 與接待家庭道別 	輔仁 中學學生 宿舍/教 職員宿舍
5	10/4/2016 (星期日)	台灣 (嘉義/ 台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堂區主日彌撒 與輔中接待家庭學伴校外午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午餐後乘車前往台北 中正紀念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夜遊西門町 安排學生入住中信商務會館 學生分享會及祈禱會 	台北新店 市中信商 務會館
6	11/4/2016 (星期一)	台灣(台北)	聖言會 聖安娜之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午餐後乘旅遊巴前往輔仁大學(導賞參觀) 台北機場 回程香港 		

3. 名額：約 20 位中四、中五級同學

4. 預算團費：約 HK\$4500-\$5000(包食宿、交通保險及其他雜費，學生需自行預備零用錢)

5. 費用資助：資助總額上限 HK\$3000，學生如獲全數資助，實際團費 HK\$1500-\$2000(學生需按經濟狀況，向校方申請資助)

6. 評選標準：i) 學生操行表現 ii) 中四、五校內成績 iii) 語言能力(普通話、英語) iv) 過去參與活動表現

7. 團長： 馮道新老師

8. 隨團老師：任紹祥老師及牧民工作者呂秉堅先生